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就吉林化纤董事会审议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5年1-6月关联交易的确认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日常关联交易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水、电、汽	市场交易价格	9,174.09	98.33%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结算	市场交易价格	4,200	90.97%
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辅料	市场交易	13.03	100.00%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热水	市场交易	155.98	1.67%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长丝	市场交易	4.01	0.01%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交易	49.56	14.19%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市场交易	0.14	0.0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42.4	19.89%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4.29	1.99%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5.82	0.34%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交易价值	0	0.00%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0.48	0.03%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4.86	0.28%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98.07	43.35%

2、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借入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尚未偿还金额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免息	5745.44	7,817.88	138.72

3、四川天竹股权与凯美克股权置换的交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	置出金额	置入金额	差额现金补足
吉林铁投	四川天竹股权与凯美克股权置换	凯美克置入前12个月内，化纤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评估值	11,230.67	8,091.29	3,139.38

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 联? 人	年初预计总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采购浆粕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购买商品	采购粘胶纤维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购买商品	采购水电汽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接受劳务	工程结算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000	10000
购买商品	外购纱线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租赁	出租公用工程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长丝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000	3000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纤维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销售商品	阻燃剂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木浆粕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300	3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15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纤维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麻纤维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100	400
3、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金额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免息	时点最高限额8,0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625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机相关产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02.5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纺织原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4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雪峰，经营范围：亚硫酸氢钠、亚硫酸钠、硫酸铝、聚合氯化铝制造。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外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71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非标准钢结构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施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纺织制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906.58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皆为采购、销售或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遵循协议约定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不适用）

3、因交易标的特殊性，需要说明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无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各方都能够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不存在坏帐可能。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 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一明　　张静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19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5 年8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于 2015 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的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由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立项、环评等手续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目前相关审批手续仍在进行当中，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8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对股票实施复牌。

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60个自然日，即从2015年8月18日开始起继续停牌，争取不晚于2015年10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10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7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恒盛”）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5月14日起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15年5月14日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1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号）。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孚思”）的股权变更，对百孚思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8月11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3614865）。百孚思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5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立”）的股权变更，对上海同立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8月13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85847）。上海同立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5年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邑众为”）的股权变更，对华邑众为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559379）。华邑众为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5年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林木风”）的股权变更，对雨林木风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526791）。雨林木风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5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的股权变更，对派瑞威行为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8月13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915045）。派瑞威行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至此，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事宜已经完成，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众为、雨林木风、派瑞威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重组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68,835,432股股份、向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264,388股股份、向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07,553股股份、向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306,188股股份、向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012,589股股份、向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09,442股股份、向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211,330股股份、向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535,971股股份、向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91,366股股份、向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255,395股股份、向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71,222股股份、向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712,233股股份、向吴钢发行10,464,442股股份、向李科发行10,459,100股股份、向乔羿正发行10,459,100股股份、向徐永忠发行2,003,147股股份、向童云洪发行10,473,029股股份、向何烽发行3,205,035股股份、向王华华发行19,230,215股股份、向杜达亮发行10,707,733股股份、向何毅发行3,277,877股股份、向韩玲发行3,277,877股股份、向赖霖枫发行4,856,114股股份、向刘杰娇发行16,510,791股股份、向陈伟发行11,492,819股股份、向张茂发行971,222股股份、向陈翀发行971,222股股份、向刘卫华发行3,884,898股股份、向龚小燕发行2,913,667股股份、向褚明理发行71,073,189股股份、向覃邦全发行9,323,168股股份、向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845,342股股份、向周璇发行4,795,833股股份、向李国庆发行3,636,134股股份、向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46,349股股份、向安泰发行2,328,315股股份、向褚旭发行465,663股股份、向朱琦虹发行931,3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公司尚需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71,779.4929万元。

3、公司尚需向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7,700,000股股份、向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000,000股股份、向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000,000股股份、向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000,000股股份、向黄峥嵘发行18,700,000股股份、向何烽发行19,000,000股股份、向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11,000,000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3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复，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安源煤业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因其监管企业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制权丧失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书面回复：

（1）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不存在与安源煤业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2）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关于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发生因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股权丧失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安源煤业股票交易的其他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5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19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马精化”）接到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的通知：

2015年8月18日，天马集团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57,000,000股中的15,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18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发布编号2015-028号公告：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马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天马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53,1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的9.29%。?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8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梦工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南江机器人和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双方在各自行业的优势地位，决定建立长效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方位、长时间的深度合作力争实现共赢，共同建设“南江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云平台”并开展后续业务的全面、深度合作。

本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公司需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是阿里云使命级战略合作伙伴，唯一选择阿里飞天平台，基于飞天平台进行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场景化开发和服务提供商。公司总部在浙江杭州，在北京设有子公司，在江苏、广东、上海、四川设立办事处。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目前公司有员工500余人，其中研发人员占65%，本科以上学历占99%，硕士以上学历占40%，中级以上职称占80%。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引领技术创新发展数据经济，促进智慧产业，已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等多家企业和政府提供云服务。同时，数梦工场还将与国内外最顶级的应用开发商、集成商、咨询商、投资者合作，整合业界最好的资源，共同打造数据时代的和合共赢生态圈。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 基于乙方在云平台方面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甲方在云平台建设方面将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伙伴。乙方将提供优惠价格和优质服务给甲方，建设一流的行业标杆的机器人云平台。

2. 甲方拥有的领先的机器智能技术将开放共享在南江机器人云平台上，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视觉、智能语音、语义分析、智能融合定位导航。乙方具有遍布全国的销售平台和面向政府和大中型企业的云解决方案。乙方将优先推荐甲方的智能技术给其需要的客户。甲方承诺提供优惠价格和优质服务给乙方。

3. 甲乙双方将以南江机器人云平台建设为合作契机，展开全面合作。

3.1 甲乙双方在南江机器人云平台层面上的合作，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南江机器人云平台建设

甲方负责提供智能机器人相关的机器视觉、语音等人工智能技术；乙方负责提供飞天云计算、大数据平台解决方案，部署实施服务以及系统维保服务等，为甲方业务提供平台支撑。云平台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项目内容、款项等内容，双方后续将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具体的项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阶段：南江机器人云平台市场推广

云平台建设后，乙方充分利用其销售渠道，全力为甲方的云平台业务进行市场推广。

3.2 双方在其他产品、技术和应用方面的全面合作

在南江机器人云平台合作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将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对方产品、技术或应用基础之上叠加己方产品进行合作和市场推广，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建立双方高层定期的沟通机制，督促并推动合作的顺利开展。

在本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应以独立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当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或问题时，双方以最大的诚意重建互信关系。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2015年8年18日起至2018年8月18日止，共3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机器人云平台是通过融合机器学习、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形成机器智能数据和智能学习中心，模拟人的思维方式与核心能力。通过海量信息存储、计算资源和学习能力，实现云端深度学习。通过智能机器人云平台可以进一步围绕智能机器人构建更丰富的智能应用，这些应用收集的数据和反馈，也将进一步提升云端智能能力。

数梦工场作为阿里云使命级战略合作伙伴，基于阿里飞天平台提供大规模、低成本、高可靠的云计算服务。数梦工场针对行业客户开发的数梦天演大数据平台架构，能够实现从海量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展示到数据管理、数据运维的全闭环的处理流程。南江机器人通过与数梦工场的战略合作，利用数梦工场成熟的技术架构和服务保障能力可以快速构建南江智慧云平台，为南江的机器人产品提供可靠的云智能服务。本次南江机器人与其开展战略合作，将极大促进智能机器人云平台建设及市场推广，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于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5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 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9），公司于2015年7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8月6日、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7、2015-43、2015-46、2015-47、2015-50、2015-5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低于20亿，但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时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王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捷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要求，适时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